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186 號

聲 請 人 沈文賓

訴訟代理人 陳宜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案件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判決與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判決，均不受理。
- 二、暫時處分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1958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肯認原審法院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見解，駁回聲請人所提起之抗告，導致聲請人之生命權因而遭受剝奪，並面臨隨時可能執行死刑之處境，且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就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為理由聲請再審時，以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限，未考慮死刑判決之特別嚴重性，不允許受死刑判決者，以事實認定錯誤作為聲請再審之理由，令有符合死刑障礙或不符合死刑門檻而足以免受死刑判決者，得以再審制度尋求法院重為審判，已違反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、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命權、訴訟權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（二）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）宣判後，除由檢察總長依職權或經聲請人請求提起非常上訴以外，應使聲請人得據系爭憲法法庭判決，提出新事實、新證據或指出調查、證明之方法，向管轄法院聲請再審，不以系爭憲法法庭判決具體指明之救濟方法為限，系爭憲法法庭判

決應予補充等語。
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另依憲訴法第46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18條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標的之一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
-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與系爭規定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（二）本件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聲請補充判決部分，聲請人無非主張系爭憲法法庭判決應使聲請人得執該判決，或提出新事實、新證據或指出調查、證明之方法，向管轄法院聲請再審，且不以該判決具體為救濟方法教示之聲請人為限等語，實僅屬聲請人一己主觀之見，與聲請補充判決之要件無關，況系爭憲法法庭判決並無脫漏，不生判決補充問題，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顯然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補充判決部分既不受理，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佳微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